

证券代码：300270

证券简称：中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19）24号）、《关于对石旭刚、何珊珊、孙琳、徐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19）25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19）24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2018年9月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威安防”）将5000万元理财产品存单进行质押，向你公司董事长石旭刚控制的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威慧云”）提供5000万元借款担保；2018年11月，中威安防采用相同方式再次向中威慧云提供5000万元借款担保。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年10月，你公司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5000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进行质押，分别从江苏银行和浙商银行取得银行贷款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石旭刚、何珊珊、孙琳、徐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19）25号）主要内

容如下：

“石旭刚、何珊珊、孙琳、徐造金：

经查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威电子”）存在如下问题：

2018年9月，中威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威安防”）将5000万元理财产品存单进行质押，向中威电子董事长石旭刚控制的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威慧云”）提供5000万元借款担保；2018年11月，中威安防采用相同方式再次向中威慧云提供5000万元借款担保。中威电子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年10月，中威电子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5000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进行质押，分别从江苏银行和浙商银行取得银行贷款。

中威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石旭刚参与上述违规担保的方案商讨和指令下达，副总经理何珊珊在关联方担保协议中加盖个人签章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；董事会秘书孙琳、时任财务总监徐造金未勤勉尽责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予以警示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